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0〕386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

沿海各市、县、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修订深水抗风浪网箱补贴标准有关内容的通知》（农办渔〔2019〕3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7〕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央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厅对《海南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项目管理办法》（琼海渔函〔2017〕33

号) 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形成《海南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项目
管理细则(试行)》, 现将修订后的管理细则印发你们, 请认
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项目管理细则

一、项目补助标准

深水抗风浪网箱项目采取预申报、评估立项、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建成后的深水抗风浪网箱应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扶持项目资金的深水网箱不得重复申报补助。

(一) 高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 HDPE)、钢质深水网箱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根据网箱周长(40 米及以上)细分为 4 个补助档次,网箱设计容积不低于 700 立方米、有效容积不低于 350 立方米。其中,周长 40-60 米(含 40 米)的补助上限为 10 万元/口,周长 60-90 米(含 60 米)的补助上限为 20 万元/口,周长 90-120 米(含 90 米)的补助上限为 30 万元/口,周长 120 米及以上的补助上限为 40 万元/口。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不超过以上最高控制资金额,补助比例不超过总体造价的 50%,市县根据补助资金总额及实际情况在市县补助方案中明确补助标准。

(二) 桁架类深水网箱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根据桁架主尺度包围水体(1 万立方米及以上)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补助最高控制额细分为 4 个补助档次,其中,1-2 万立方米(含 1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300 万元/个,2-3 万立方米(含 2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400 万元/个,3-5 万立方米(含

3 万立方米) 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700 万元/个, 5 万立方米及以上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1000 万元/个。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不超过以上最高控制资金额, 补助比例不超过总体造价的 30%, 市县根据补助资金总额及实际情况在市县补助方案中明确补助标准。

(三) 大型围栏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根据围栏包围水体(3 万立方米及以上) 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补助最高控制额细分为 4 个补助档次。其中, 3-6 万立方米(含 3 万立方米) 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300 万元/个, 6-10 万立方米(含 6 万立方米) 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500 万元/个, 10-15 万立方米(含 10 万立方米) 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800 万元/个, 15 万立方米及以上包围水体的补助上限为 1000 万元/个。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以上最高控制资金额, 补助比例不超过总体造价的 20%, 市县根据补助资金总额及实际情况在市县补助方案中明确补助标准。

二、项目实施单位条件

(一) 项目所在市县政府已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发布工作;

(二) 具有深水网箱养殖生产相关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养殖生产者;

(三) 项目选址在规划养殖区或限养区内, 项目实施单位持有深水网箱建设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海域使用权证书)；

(四) 优先支持淘汰普通渔排式网箱发展规模化养殖、具有深水网箱或大型围栏设施养殖经验、已经投保养殖设施保险和养殖生物险的单位。

三、项目建设区域

(一) HDPE、钢质深水网箱项目须建设在水深大于 12 米的开放海域。

(二) 桁架类深水网箱项目须建设在离大陆岸线 3 公里以上、水深大于 20 米的开放海域。

(三) 大型围栏养殖设施项目须建设在离大陆岸线 3 公里以上、水深大于 10 米的开放海域。

四、项目支持方向

项目支持购置深水网箱箱体(包括网箱框架、网衣和锚泊设施), 配套投饵机、洗网机、起网机、看护平台、物联网信息系统等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和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 具备收集生活污水的生态卫生间等环保设施设备。其中, 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必须配备。

五、项目需求摸底、上报与任务下达

(一)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定期了解汇总本区域深水网箱发展情况和建设需求, 每年底对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海域第二年度建设深水网箱项目需求进行测算, 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上报需求, 同时抄送市县审计部门。省级渔业

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20日前，形成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上报农业农村部，抄送省级审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应按照网箱分类核定任务量和所需资金。

(二) 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按程序下达资金后，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市县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的条件、项目需求申报和以往项目实施情况，对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审核和测算各市县年度资金补助规模和任务量，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项目资金。

六、组织申报项目

各相关市县应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以及公告等适当形式公布相关政策，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或资金申报有关文件，明确本区域项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申报材料要求等，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和建设需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提出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申请材料如下：

(一)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养殖生产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三) HDPE、钢质深水网箱须提交网箱总体设计图纸、抵御12级或以上等级台风的网箱结构安全应用证明（如合同证明、网箱结构图中抗风浪装置配件清单等），其中HDPE主浮管材料密度

应达到 HDPE100 以上、直径不小于 250mm、管道外径与管壁厚度比 (SDR) 不大于 17, 主拉力绳有效长度不低于 80m、直径不小于 36mm; 桁架类深水网箱须提交网箱总体设计图纸、海洋生存工况结构安全设计评估报告; 大型围栏养殖设施须提交围栏设施总体设计图纸、结构参数、工程方案与高海况设施安全评估报告;

(四)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七、组织项目评审

(一)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组开展项目评审, 评审组至少 5 人组成。由正高级以上职称的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审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管理方面专家如为政府工作人员可不作职称要求。专家组成员选取采取回避制度, 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二) 项目评审公示。通过评审的项目评审意见要向社会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实施单位名称、项目实施地点、补助资金数量、建设数量、项目建设时间等,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八、制定实施方案和组织实施

(一)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评审结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承担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数量、资金需求、项目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办法和总结宣传等内容, 报市县政府批准后印发施行。市县和全省项目实施方案应及时报送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 组织实施。项目业主应在实施过程中保存购置合同、原始单据、施工日志、网箱建设前、施工中、建成后效果照片等必要的证明材料。项目购置设备应在显著位置安装编号牌，编号按照市县名称+四位数阿拉伯数字组成，由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安装或要求业主按标准自行制作安装。如项目购置设备损坏灭失，业主应及时报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备案注销。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对箱体组装、网箱下水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对投放海域的网箱进行统一编号登记，建立数据库，详细载明每口网箱的所有人、地理坐标位置、周长、养殖品种等信息。

九、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一)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组至少5人组成。由正高级以上职称的渔业工程、水产养殖、财务、审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管理方面专家如为政府行政工作人员可不作职称要求。专家组成员选取采取回避制度，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人员不得参加。验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二) 项目业主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应包括现场验收环节。对达到建设标准的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对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不予验收，同时向项目业主说明原因。

(三) 验收组应对建设网箱的数量、规格、质量、造价、建

设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防止弄虚作假。对拒不安装号牌、损坏灭失不报备的，市县不得验收和安排财政建设补助资金，切实防止以旧充新冒领或重复领取网箱建设补助。

（四）验收公示。验收合格的项目经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须在项目所在村委会、渔业部门办公场所及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业主名称、实施地点、时间、建设网箱数量规模、财政拟补助资金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五）省级审核。市县验收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将验收材料和公示结果书面上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同时抄送市县审计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申报材料、专家验收意见等内容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

（六）市县渔业部门及时协调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业主，不得迟延。

十、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一）项目报告制度。项目实行季报制度，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每个季度末，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每个季度的前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次年3月5日前，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次年3月15日前分别将上一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向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验收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二) 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帐，票据齐全并符合财政资金补助要求，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三)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同时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实施抽查。对于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五) 项目绩效管理。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市县可根据地方实际，结合项目验收，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工作，重点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最终成果和可实现的绩效目标等进行评价。

本通知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及以后建成并通过验收的 HDPE、钢质类、桁架类、大型围栏类项目，不适用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验收并拨付资金的项目，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海南省深水抗风浪网箱补助标准上限表

附件

海南省深水抗风浪网箱补助标准上限表

养殖网箱类型	网箱尺寸	补助标准上限 (万元/口、个)	补贴比例 上限
HDPE、钢质类	40米 ≤ 周长 < 60米	10	50%
	60米 ≤ 周长 < 90米	20	
	90米 ≤ 周长 < 120米	30	
	周长 ≥ 120米	40	
桁架类	1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2万立方米	300	30%
	2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3万立方米	400	
	3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5万立方米	700	
	包围水体 ≥ 5万立方米	1000	
大型围栏类	3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6万立方米	300	20%
	6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10万立方米	500	
	10万立方米 ≤ 包围水体 < 15万立方米	800	
	包围水体 ≥ 15万立方米	1000	

注：1. HDPE、钢质养殖网箱：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挤出管材或钢材质制作的养殖网箱框架。

2. 桁架类养殖网箱：指将金属杆件通过焊接、铆接或螺栓连接而成的支撑结构制造的养殖网箱。

3. 大型围栏养殖设施：指设施以柱桩嵌入或整体构架坐落于海床（底）、设施顶部始终在水面以上，整体构架周边布设网体（衣）形成包围养殖水体。

抄送：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